

148个名额 3月25日起报名 我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本报讯 3月18日,我市发布公告,决定统一组织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目前计划招聘人数为148人。

招聘对象

全市各事业单位(不含面向公安机关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的对象为: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招聘计划中部分岗位对户籍有要求的,按招聘计划执行)。

面向义乌市公安机关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的对象为:经审批核准,由义乌市公安机关直接管理使用,目前仍在编在职,参加义乌市公安机关工作满五年,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三次优秀等次且其他均为良好以上等次的辅警。

面向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的岗位,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人员,也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应聘。对户籍有要求的,按招聘计划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对象:现役军人和具有公务员身份(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未满5年(含试用期)的人员;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学生

(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以及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资格条件

除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外,应聘人员报名时应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等条件,其中有学位要求的岗位,学位须与所要求的学历、专业相对应;对专业条件的要求,将结合普通高校专业设置目录以及招聘单位、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接受应聘的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对应。

招聘程序

据了解,此次招聘按照注册及报名、笔试、确定面试及岗位能力测试对象、资格复审、面试、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相关节点时间如下——

2024年3月25日9时—3月28日

16时为注册及报名时间,应聘人员需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先注册个人信息,而后选择岗位报名,仅注册不选择岗位无效,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号必须一致。

2024年3月25日9时—3月29日12时为资格初审时间,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2024年3月25日9时—3月29日16时为缴费确认时间,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进行网上缴费确认并查询是否完成。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2024年4月24日9时—4月27日15时,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可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证明的要求参加考试。

笔试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上午考《综合能力》,下午考《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笔试总成绩合格分为100分,笔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所涉及的户籍所在地、工作经历、资格取得时间、任职时间、获得荣誉时间等认定统一截至2024年3月25日。

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义乌生源的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招聘计划中有户籍要求的岗位。“生源地”是指经高考后被高校录取时的户口所在地。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应聘人员在初审、复审、考察中提交的所有注册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或恶意注册报名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笔试成绩、面试人员名单、资格复审通知、总成绩、体检入围人员、拟聘用人员等均在义乌市人社局政务信息公开栏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位考生可及时登录查询。

涉及此次招聘的有关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具体问题,由相关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应聘人员对招聘计划中的岗位、学历、学位、专业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可按照招聘计划中招聘单位的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金华市在义举行 森林消防宣传日活动

通讯员 宗琳玲 段静飞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陈洋洋

本报讯 森林防火知识问答、风力灭火机接力……3月19日,金华市2024年“3·19”森林消防宣传日活动在苏溪镇苏义广场举行,消防宣传人员通过寓教于乐的互动式体验活动,向群众普及春季森林防火知识。

“春季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一个烟头、一次疏忽都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预防森林火灾,除了不能将火种带入林区,我们还应该注意什么?”活动现场,苏溪镇专职消防队为

群众讲解演示消防灭火机器人、无齿锯、液压破拆器等消防器材装备的功能特性及使用方法,穿插消防安全知识互动问答、原地着装、风力灭火机接力、消防保龄球等实操体验区更是人头攒动,群众积极参与,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消防自救互救知识。

当天,我市公安局大陈派出所联合大陈镇消防队在大陈菜市场开展“3·19”森林消防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讲讲解森林火灾的危害、公民的义务以及森林消防相关案例。

交警部门曝光一批 闯红灯违法车辆

近期新增两处监控抓拍路段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本报讯 3月5日23时,一辆黑色轿车在行经北苑路与宏农路交叉口时,无视红灯径直通行,被监控系统抓拍;3月7日19时,一辆白色轿车行经江滨路与下车门路路交叉口时,径直闯红灯被监控系统抓拍;3月8日18时,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在行经稠州路丹溪路交叉口时,直接闯红灯被监控系统抓拍……连日来,市交警部门严查闯红灯违法车辆,并在“义乌交警”微信公众号曝光了车辆信息,以此警醒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做文明行车的践行者。

“基于完善的监控抓拍系统,我们才能第一时间截取到闯红灯车辆的详细信息,这是交通管理模式的进步,更是城市文明推进的必然之路。”民警表示,闯红灯是一条必然不能逾越的红线,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款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39、40、41、42、43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规定:处150元罚款,记6分。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最大化利用道路通行能力,市交警部门近期新增了两处监控抓拍路段。其中,金苑路(铁东路至贝村路路段)是机动车单行线,现已开始监控抓拍,请过往车辆注意观察道路指示标志、标线,文明守法出行;拥军路川塘路路口的掉头车道在车道最右侧车道,现已开始监控抓拍,请过往车辆注意观察道路指示标志、标线,文明驾驶。

未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北苑一公司被查处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本报讯 投放到垃圾分类点的垃圾,管理方有责任进行督促、引导、规范,因未履行职责导致垃圾混投的,可追究其管理责任。近日,北苑一垃圾分类点管理公司就因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被执法部门查处。

当天,市执法局北苑大队执法队员在对某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巡检时,发现大量纸质年画类的可回收物混在其他垃圾中。经调查,这些生活垃圾来自秋实路某园区,从数量上推测,应该是企业批量采购未售完的商品。管理方表示,事发当天,点位管理人员以为这些是住户节后不要的春联,便没有上前仔细翻看分类情况。

执法队员进一步追查后还发现,这家管理公司并未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也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宣传、指导和监督。虽在园区内设置了两定四分点,规定了投放时间,但公司平时只安排了保安兼职负责管理。园区内除了工厂外还有一栋公寓楼,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混投现象并不鲜见。

执法队员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责令整改,同时对该管理公司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义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教活动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通讯员 徐涵

本报讯 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守护全市19万余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连日来,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联合多部门和相关社会公益组织,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日前,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联合民政、市场监管、公安、行

政执法、人社、文广旅体等10余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酒吧行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治理行动。联合检查组随机抽查江东街道、稠城街道等重点区域的20余家酒吧,检查酒吧内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招聘未成年人从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针对酒吧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问题,统一制作并分发禁入标牌50余块,督促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及时张贴,并向经营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承担起保

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

与此同时,义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会同人民法院、慈善总会、青心社工和历历心理工作坊等单位,联合开展“与法同行,守护成长”青少年模拟法庭暨普法宣传活动,邀请全市20余名困境留守儿童参与。活动根据《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打架斗殴》真实犯罪案例量身定制剧本,邀请困境留守儿童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法警、被告人、书记员等角色,模拟法庭审判全过程;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工作人员邹志翔为活动做指导和庭后点评,向孩子们介绍关

于未成年人不得进入酒吧等场所的相关规定,并教导孩子们防霸凌的处理应对方法。

“全市900余名困境留守儿童是未成年人的特殊弱势群体,大部分因监护缺失及智力、肢体等残疾,极易成为进入酒吧诱发违法犯罪或被侵害的对象。”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任傅春莉表示,通过宣教行动,推动未成年人尤其是特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法治观念,为守护他们的健康快乐成长插上法律的翅膀。

大陈:美丽河湖串联美丽乡村

义乌“共富”故事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文/摄

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春光明媚,大陈镇施宅村村口,前来游玩的市民熙熙攘攘。“这里太好玩了,没想到乡村也有这么丰富的儿童游乐设施。”不少游客感慨道。只见孩子们在荡秋千、滑梯,老人坐在一旁的凉亭上闲聊,游步道上还有一些年轻人在骑行、漫步。

施宅村于2013年启动旧村改造,如今家家户户都住上了新房。许多村民都想着,生活条件都越来越好了,家门口还缺个散步休闲的去处。作为2023年义乌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大陈镇于去年3月启动“美丽河湖”鹤溪生态廊道工程,规划出春林至马畈之间的生态绿廊与慢行路线,同时进一步推进沿线村庄的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这里本来是一大块空地,晚上很多车随意停靠在路边。”施宅村村

民施国英指着村里的儿童游乐区说,“现在经过改造后,环境提升了,来玩的游客也更多了。”小小的儿童游乐场所,吸引了附近村庄的村民,路过的行人也会停下来,带着孩子来这里玩一会儿。村民施大伯表示:“之前晚饭后只能在乡间小路上散步,现在经常带小孙女儿来儿童乐园休闲游玩,这里不仅绿植多、环境好,而且娱乐设施也比较完善。”

从施宅村出发,沿着鹤溪向北行走,长4000多米、宽2.5米的骑行道,连接了春林、施宅、李孟宅、钱宅4个村,边上设有栈道平台、广场、休闲亭廊、公共厕所和儿童游乐设施等。沿途处处是风景,走累了,还可以停下来倚靠在一旁的围栏边,欣赏一旁的风景。

据介绍,鹤溪上马畈村至上坑仁村已建成鹤溪精品线,每年春季看樱、夏季戏水,加上马畈农田乐园,精品游线路在义乌本地颇具



施宅村村口的生态廊道。

人气。鹤溪下游建有鹤溪森林公园,公园里建有游步道,这条游步道一路延伸至大陈镇区中心。作为鹤溪沿线一段较大的游步道缺口,“美丽河湖”鹤溪生态廊道工程的建设,将实现鹤溪

沿岸全线游步道贯通,使鹤溪精品游线路与镇区健康步道无缝衔接,进一步拓展大陈镇美丽乡村旅游体系,将沿线诸村纳入大陈镇全域旅游的体系之中,带动周边村民实现共同富裕。

春季过敏性鼻炎高发 医生提醒戴口罩

医线传真

全媒体记者 谭祉潇

“医生,我最近经常打喷嚏、流鼻涕,是不是感冒一直没好?”近日,小傅来到浙大四院呼吸科就诊。医生告诉他,这不是感冒,很可能是鼻炎在发作。小傅转诊到耳鼻咽喉科,接诊医生了解情况后,认为是过敏引起的鼻炎。

小傅很困惑:“我以前没有过过敏性疾病,家里也没有养宠物,怎么就过敏了?”在医生的提醒下,他表示,今年刚刚搬到义乌植物园附近的洪华小区居住。随后,医生给小傅做了过敏原检测,果然发现他对花粉过敏。医生分析,小傅突然出现过敏症状,可能是持续接触到致敏的花粉,身体慢慢形成了过敏反应。通过药物治疗,并注意佩戴口罩、避免频繁接触植物,应该能显著缓解不适症状。

什么是过敏性鼻炎?浙大四院耳鼻咽喉科主任何建国介绍,过敏性鼻

炎又称变应性鼻炎(AR),是某些个体因为接触了过敏原,从而导致的鼻黏膜慢性炎症反应性疾病。过敏性鼻炎的症状包括阵发性喷嚏、清水样涕、鼻痒和鼻塞,小朋友可能表现为经常揉鼻子、慢性咳嗽。过敏性鼻炎还可伴有眼痒、流泪、眼红和灼热感等眼部症状。过敏性鼻炎和感冒有什么区别?何建国说,从临床症状来讲,过敏性鼻炎打喷嚏的次数会比感冒多一些,过敏性鼻炎打喷嚏是连续性的,一般会连续五六次打喷嚏,而感冒一般都是单次单个打喷嚏。此外,过敏性鼻炎会反复持续时间更

长,有时甚至达到两个月。

“眼下义乌天气变化频繁,为螨虫、霉菌等过敏原滋生提供了环境。春季草木萌芽、百花渐开,散布在空气中的花粉、树花粉,也是重要的过敏原。有过敏史的市民出门一定要注意佩戴口罩。”何建国提醒道,“近段时间,前来耳鼻喉科就诊的过敏性鼻炎患者渐渐增多。过敏性鼻炎最重要的预防方式是避免接触过敏原,佩戴口罩和鼻腔冲洗是降低过敏反应的有效措施。同时,易过敏人群还要保持家庭环境清洁卫生。”

义乌市市管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2024]第2号

经研究,决定对王云峰同志予以任前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受理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义乌市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反映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便核查反馈。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举报,将不予受理。义乌市委组织部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 公示时间** 从2024年3月19日起到2024年3月26日止。
- 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义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联系地址:义乌市前街21号行政1号楼3509室,邮编:322000
 联系电话:85812380(受理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中共义乌市委组织部
 2024年3月19日

市管干部任前公示名单

王云峰,男,汉族,1977年6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拟任市机关部门正科级领导职务。